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3〕6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7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南阳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23日



南阳市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水利行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利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水利行业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涉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属地层级管理原则，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水利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各责任科室和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责任科室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科室牵头,从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在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行政审批台账和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科室自行安排。有关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小结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科室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科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确保水利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抽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按照多部门的监管责任事项清单，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参与联动执法机制。

第十二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对于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或不按规定进行整

改的市场主体，经催告拒不整改的，将予以全市通报处理，并适时进入“一张网”，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水利行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各责任科室要根据我市水利的发展和监管领域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为不低于市场主体的20%，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执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